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毛子旗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568@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74575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64196_11174575400_1_4364196_11174575400_3.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1年度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者且有意願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111年12月30日屏來南小教字第1110005554號函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民國92年1月30日(含)前出生者且設籍本縣之本國國民)、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及持原住民族委族語認證高級通過者證書。

(二)報名日期：請於112年1月16日前將報名審查資料(如附件，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本縣南和國小(922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51號，電話08-87 91263轉12)(郵戳為憑)。

(三)審查結果公告：112年1月19日於屏東縣南和國小網站



<http://www.nhps.ptc.edu.tw> 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三、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36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且完成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本府核發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認證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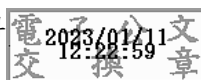
(一)培訓時間：112年1月30日至2月3日，共5天。

(二)培訓地點：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四、本計畫聯絡窗口為南和國小教導主任李恩賜，聯絡電話：08-8791263轉12。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